

裝

環保組

線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

[545]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一

地址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環字第九一〇五四八六八號

附件：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及申請表各乙份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- 主旨：
- 一、九十一年度徵求計畫重點：生物多樣性教育、節約用水教育、節約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、生態旅遊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、實驗室減廢減量教育、限用免洗餐具及塑膠袋教育、國際及兩岸交流之環境教育活動、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相關之研討會、觀摩會、展示等活動。
 - 二、申請單位檢附公文含計畫書及申請表各十份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點前截止收件（請郵寄或逕送至本部環保小組，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三樓），以收件時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（寄）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胡韻芳小姐，電話（〇二）三三四三七八九八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新聞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部屬館所、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環保小組

部長 黃榮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91.年5.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825號

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特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政府立案之教育及相關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。每一個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性質相近者，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
三、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：例如生物多樣性教育、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、綠色採購教育、節約用水教育、節約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、生態旅遊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、生態保育教育、自然資源保育教育、特殊環境議題、實驗室減廢減量教育、地層下陷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、限用免洗餐具及塑膠袋教育、其他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、觀摩會、展示等活動。

四、補助活動類別：

(一)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

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
(二) 經部(次)長指示或國會聯絡組或本部環境教育委員會決議交辦之重要案件。

(三) 國際及兩岸交流之有關環境教育活動。

(四) 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，不屬於本補助範疇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主辦單位依據教育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徵求，應依本部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。(佔全年度民間團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)

(二) 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時間三個月前檢具公文、申請書含經費預算表，向本部申請。

(三) 急迫性或特殊性活動，至遲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政策交辦或急迫性計畫得不受時間限制。

六、審核原則及補助方式：

(一) 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者，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方式審議。

(二) 採主動申請方式辦理者，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參與審核。

(三) 審核原則如下：

1. 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。
2. 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、主辦單位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對象及人數、目標或活動宗旨、活動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、預期成果、經費總額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傳真、聯絡地址、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、成立宗旨及辦理相關活動的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。
3.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方式為主，配合行政院、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，急需辦理的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的活動，可採全額補助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4. 補助原則限於經常性支出（不含資本門），凡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；另行政管理費、獎品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

補助。

5.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依場次、天數、參加人數之規模等，最高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。
6. 配合世界地球日、環境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最高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。
7. 國際及兩岸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，依活動性質、參與國家及人數等，最高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。
8. 屬國際性及兩岸等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七、 經費核撥：

申請案獲准補助後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，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。因故變更、延期者，應事先報本部核備；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，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。

八、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部之監督。

九、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比例繳回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如為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政府機關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部核銷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比例繳回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如為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性團體，部分補助者免報部核銷；全額補助者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部核銷。如有餘款應按比例繳回，均需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，依照本部規定格式撰寫，報部備查，審查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
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

(一) 編號(本部填寫)		隨表檢送附件 種，每種共 份		
(二) 執行機關		(三) 協辦機關		
(四) 機關負責人		電話：	傳真：	
(五) 計畫聯絡人		電話：	E-mail：	
(六) 計畫 要 點				
(七) 申請補助經費數額	預算年度	(八) 其他配合經費數額	經費來源	(九) 經費 總數
(十) 教育部審核意見：				

計畫說明(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)	(十一) 計畫緣起	
	(十二)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果	
	(十三)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	
	(十四) 本計畫之推廣及應用	
(十五) 工作開始及完成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
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月 日

經費明細表

編號：

執行機關：_____ 主管（立案）

機關：

申請經費數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本頁小計：新台幣				
累計：新台幣				
總計：新台幣				

（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頁）

詳細計畫及說明書

(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)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